

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

111年11月8日初訂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、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，並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強化整體營運之控管，特制訂本辦法，由本公司之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總經理、稽核室、各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。

第二條（依據）

本辦法係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相關條文規範訂定。

第三條（風險管理政策）

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，監督及評估其風險承擔能力、已承受風險現況，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，形塑風險管理文化，使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，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，提升企業價值。

第四條（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）

一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

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，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；董事會負責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，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。

二、總經理

總經理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。

三、稽核室

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，對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，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，使全體員工保有高度風險管理意識。

四、各單位及子公司

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，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，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。

第五條（風險管理程序）

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、評量、監控與報告等流程，應配合經營環境、業務與營運活動之變動適時調整。

一、風險辨識

應涵蓋本公司經營活動涉及營運、財務、環境、危害性事件及氣候變遷等各面向之風險變動情形，辨識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。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，所涉之主要風險類別如下：

- (1) 客戶風險
- (2) 財務風險
- (3) 供應風險
- (4) 人才風險
- (5) 氣候變遷風險
- (6) 資訊風險

二、風險分析

本公司各部門必須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，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，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，據以計算風險值，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。

三、風險評量

應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、規模與複雜程度，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，並定期檢視之。

四、風險監控

業務權責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，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，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，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。

五、風險回應

業務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。

第六條（風險報導與揭露）

本公司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執行情形。

第七條（核准與修訂）

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